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64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楊詠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設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，固有本院依職權查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見個資限閱卷第7頁）在卷可稽，惟該址係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伸港辦公室，戶政事務所乃辦理戶籍登記之機關，並非供人久住或暫居之場所，尚難認登記於戶政事務所所在地即逕認為被告之住居所。復被告於113年間因其他刑事案件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（見個資限閱卷第11頁），顯見被告現在已行方不明。另經本院查詢被告之全國前案資料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間所其所涉犯偵查案件，其所留通訊地址俱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（見

01 個資限閱卷第13頁)。復依被告就醫紀錄所示，被告於113
02 年間均在桃園市就醫(見個資限閱卷第15頁)，足認被告於
03 遭另案通緝前，實際住居在桃園市。基此，因被告現經通緝
04 中，應認被告已行方不明，而其最後之住所地位在桃園市，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，以最後之住所
06 地，視為被告之住所，故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
07 管轄法院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有未妥，爰依
08 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1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6 1,500元(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17 規定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洪光耀